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軟件行業的主要監管規則

產業政策

在中國，軟件開發及其相關產品一直獲得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及支持。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頒佈了《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00] 18號）（下稱「18號文」），明確提出到二零一零年力爭使中國軟件產業研發和生產能力達到或接近國際先進水平的發展目標，並從投融資、稅收、技術、出口、收入分配、人才、採購、軟件企業認定、知識產權保護、行業組織和行業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11] 4號），指出軟件產業是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是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的重要基礎。同時提出要繼續實施18號文明確的政策，完善激勵措施，明確政策導向，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增強科技創新能力，提高產業發展質量和水平，並繼續從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保護、市場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發改委頒佈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3年第16號－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明確「高端軟件和新興信息服務產業」為戰略性新興產業。

軟件企業認定

中國對軟件企業享受有關鼓勵政策的資格實施認定制度。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原信息產業部（現為工信部）、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和國稅局頒佈並實施了《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信部聯產[2000] 968號），按照該辦法規定的標準，經認定的軟件企業可憑本年度有效的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向有關部門辦理相應手續並享受18號文中的相關鼓勵政策。

監管概覽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發改委、工信部、財政部、國稅局頒佈並實施《軟件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工信部聯軟[2013] 64號），明確了軟件企業認定的主管部門及標準，根據該辦法：

- (1) 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的軟件企業，可向有關部門申請辦理相應手續並按相關規定享受鼓勵政策；
- (2) 軟件企業認定實行年審制度，未年審或年審不合格的企業，即取消其軟件企業的資格，軟件企業認定證書自動失效，不再享受有關鼓勵政策。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發改委、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國稅局頒佈並實施《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認定管理試行辦法》（發改高技[2012] 2413號），根據該辦法，經認定的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可以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手續，享受有關稅收優惠政策。

軟件產品登記

中國對軟件產品實施登記和備案制度。根據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實施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9號），符合該辦法規定並經登記和備案的國產軟件產品，可以享受國家有關鼓勵軟件產業發展的政策。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單位可以直接經營銷售其軟件產品。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應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含有計算機病毒、可能危害計算機系統安全及不符合中國軟件標準規範的軟件產品。

軟件著作權保護

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實施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被納入著作權保護範疇，其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和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著作

監管概覽

權內容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對於侵犯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行為，可以要求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中國著作權管理部門鼓勵進行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申請人可以申請進行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稅項

增值稅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和國稅局頒佈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 100號），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行規則，於中國所有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單位及個人必須繳付稅項。構成應課稅服務的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均於該條例附帶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規定。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和國稅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 27號），該通知規定，中國境內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概覽

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如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雲服務的主要監管規則

我們的雲服務主要遵守與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中國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主要包括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務院令第291號)、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實施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5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令第333號)、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令第534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規定，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經營電信業務，必須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在中國境內申請、審批和管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作出規定，獲准經營電信業務的公司，應當按照經營許可證所載明的電信業務種類，在規定的業務覆蓋範圍和期限內，按照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經營電信業務。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實施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292號)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單位須取得(1)由工信部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證」)，條件為有關服務乃被視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2)向地方工信部分局備案的ICP證，條件為有關服務乃被視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未取得許可或者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電子告示板服務是指以電子佈告牌、電子白板、電子論壇、網絡聊天室、留言板及其他交互形式為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條件的行為。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擬開展電子告示板服務，其應當向有關電信管理機構申請其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辦理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專項備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取消了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的審批和備案。

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如權利擁有人並無授權，任何組織或個別人士均不得作出以下行為：(1)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發佈的作品、演出或聲音或視頻中，蓄意刪除或更改其管理權的任何電子信息，除非有技術原因而必須刪除或更改該等信息；或(2)如權利擁有人並無授權，公眾在通過信息網絡向其發佈的作品、演出或聲音或視頻中，得悉或事先得悉電子管理信息已遭刪除或更改。任何人士觸犯以上條例須承擔民事處罰，如停止侵權、消除有關影響、道歉、賠償損失，而若公眾權益亦遭侵害，版權行政部門可勒令侵權人士停止侵權行為、沒收侵權人士非法收入，及如果非法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有關部門可向其徵收介乎一倍至五倍非法業務收入的罰款；或如並無涉及非法業務收入或非法業務收入的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元，有關部門可根據案件嚴重性徵收少於人民幣250,000元的罰款；或如案情嚴重，其亦可沒收主要用作提供互聯網服務的電腦及其他設備；或如侵權行為構成犯罪行為，則根據法律令侵權人士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及其員工於提供服務時，須嚴格將所收集或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保密。其不得泄露、篡改或銷毀該等資料或向他人出售或非法提供該等資料。違反以上規定的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於指定時限內糾正錯誤，而電信部門將按其權限向違反者發出警告，並可同時向違反者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其侵權行為及處罰事宜須向公眾發佈。如構成犯罪行為，有關當局可根據法律調查刑事責任。

根據《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於其向第三方開發商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時應(其中包括)為第三方開發商建立及維護檔案、採取必要的技術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證平台的正常運行，並採取必要技術手段確保網絡交易數據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並應當保證原始數據的真實性。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我們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均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有關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0]第2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及實施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0]第17號)，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指非金融機構作為付款人與收款人的中介機構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貨幣資金轉移服務：(1)網絡支付；(2)預付卡的發行及受理；(3)銀行卡收單；及(4)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提供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應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稱為支付機構。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機構和個人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支付業務。「支付業務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5年。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範圍從事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核准範圍之外的業務，不得將業務外包，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監管概覽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即超過一個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士。若想獲得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則為十年。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同意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乃限於已批准進行註冊的商標及商標使用已獲批准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由其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10年。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或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根據該規定，侵權人須承諾停止該侵權行為、作出補救行動及支付賠償等。商標法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而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域名

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監管僱員／僱主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達成、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宜。根據勞動合同法，如勞動關係目前須要或過往已經由企業或機構與勞工之間達成，則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確立。

根據勞動合同法，以勞動合同達成的僱傭關係屬由中國企業採取的基本形式僱傭關係。勞務派遣僱傭關係僅屬補充形式，且只適用於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性質。僱用單位的臨時工作指為期不多於六個月的工作，輔助工作指服務僱用單位主營業務的非主營業務職位，而替代性工作則指當僱用單位長期員工因離開工作崗位作全職進修或旅遊／休假、或基於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其工作職務時，可由其他勞工以代替僱用單位長期員工執行的工作。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實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須嚴格控制勞務派遣安排的員工數目。僱主所選用派遣員工的數目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1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包括由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應當向多項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假期保險的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這些款項須向地方管理機關繳納，而未有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遭受罰款，並下令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改正行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業務－合規事宜」披露者外，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其後期間，並無因未遵守中國法例而遭處以重大行政罰款。

有關就上市取得監管及股東批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市取得中國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